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399號

原告 陳俊宏

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懷慈

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

楊鎮綱律師

鍾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向被告購買筆記型電腦1
臺（型號：APPLE MAC M4 PRO），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
1,900元（下稱系爭商品）。詎系爭商品於114年9月1日竟出
現自然發熱、當機問題（下稱系爭瑕疵），不具備合理應有
功能，嚴重影響原告使用，經原告於114年9月6日將系爭商
品送予被告進行檢修，檢測人員確認需更換主機板、螢幕、
力度觸控板、蓋子角度感測器等多項核心部件，系爭商品應
係交付時即有瑕疵，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商品價金8
1,900元、請假開庭交通費用40,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
元，合計181,900元（計算式：81,900元+40,000元+60,00
0元=181,900元），爰依民法第348條、第213條、第215
條、第191條之1、第195條、第227條、第354條、第359條、
第364條、第216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購買系爭商品，而原告於114年9月6日

01 將系爭商品送予被告，表示有「顯示器閃爍、鍵盤故障及TO
02 UCH ID觸控板異常」等狀況並要求提供維修服務，被告遂依
03 兩造約定之一年保固政策提供維修服務，被告於114年9月8
04 日告知原告系爭商品已修繕完畢、可以取件，原告竟表示不
05 願取件；又原告並未舉證本件有何侵權行為可言，原告亦無
06 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而兩造係依據買賣契約交付商品及價
07 金，被告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且原告亦未舉證系爭商品之
08 瑕疵於交付時即已存在，遑論被告已經依保固政策將系爭商
09 品維修完畢，原告主張回復原狀之損害金額亦屬過高等語，
10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
14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15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
16 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
17 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定有明文。
18 次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19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20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
21 第359條亦有明定。惟主張因物之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之買
22 受人，應就該瑕疵存在及其如何減少物之價值、通常效用或
23 契約預定效用之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24 第132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25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26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27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按買
28 賣標的物如係特定物，於契約成立前已發生瑕疵，而出賣人
29 於締約時，因故意或過失未告知該瑕疵於買受人，買受人不
30 知有瑕疵仍為購買者，則出賣人所為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
31 本旨，自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又不完全給付

債務不履行責任，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未符債務本旨）為其成立要件，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114年4月4日向被告購買系爭商品，並支付價金81,9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發票、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三)次查，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具有系爭瑕疵，業據原告提出保固修繕清單、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第61至62頁、第65至66頁）。觀諸上開維修單，被告確表明願意提供包含「HARDWARE REPAIR-LEVEL 1」、「LID ANGLE SENSOR」、「DISPLAY, SPACE BLACK」、「TOUCH ID BOARD」、「LOGIC BOARD, 14-CORE CPU, 20-CORE GPU, 24GB, 1TB」等零件維修服務（本院卷第61頁），核上開零件修繕包含硬體維修、開蓋角度感應器、顯示器、觸控板、主機板等項目，且觀諸被告人員工作日誌內，亦無記載系爭商品有何外力碰撞、改機、浸水等人為損害情形（本院卷第95至97頁），固堪認系爭商品於原告送修當下確有系爭瑕疵。然查，原告於114年9月6日將系爭商品送修，被告已於114年9月8日將系爭商品修繕完畢，並通知原告前往領取系爭商品，業據被告提出人員工作日誌為證（本院卷第95至99頁），系爭瑕疵既已經被告修繕補正，即難認系爭商品現有何瑕疵可言，原告亦未舉證系爭商品於被告修繕後仍有何瑕疵存在或未依債之本旨履行情形，是原告主張依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委屬無據。又本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且原告亦無何人格權受損之情形，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商品價金、請假開庭交通費用、精神

01 慰撫金，亦屬無據。再兩造既有買賣之契約關係存在，被告
02 受領系爭商品價金即無何不當得利可言，是原告請求被告返
03 還不當得利，亦非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8條、第213條、第215條、第191
05 條之1、第195條、第227條、第354條、第359條、第364條、
06 第21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1,900元及利息，
0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0 述，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林素霜
21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
合 計	2,670元	—